

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建筑钢结构分会

中建金协（钢构）[2015]第 28 号

关于设立“中国钢结构金奖年度杰出工程大奖”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、地方行业协会、专家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《质量发展纲要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和住建部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的要求，本着“帮助辅导企业规范管理、提高工程施工质量”的精神，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决定设立“中国钢结构金奖年度杰出工程大奖”。具体管理办法如下：

该奖从当年获得的中国钢结构金奖中选出。每年评选 1~3 名。获得该奖的项目，协会给予获奖项目 5 万元奖励，并在全国建筑钢结构行业大会上予以公布与表彰。

入围条件：

- 通过年度钢结构金奖工程的初评。且现场专家考评总分不低于 147 分，其中工程质量得分不低于 97 分。
- 项目的综合技术水平已经通过省部级（含）以上的科技成果鉴定或评估，并且达到国际先进或领先水平。
- 项目形成的工法被评为省部级（含）以上的工法。
- 项目已获得的有关工程技术、施工管理等方面国家、省、市级以上非企业自评的各类荣誉和表彰至少二项。
- 项目技术总结、论文在公开刊物上已发表。

申报：

由企业根据项目的情况，自行组织向中国钢结构金奖秘书处申报。填报表格同中国钢结构金奖，在备注注明申报“中国钢结构金奖年度杰出工程大奖”，并在附件中提交“科技成果鉴定报告、省部级工法、获得的荣誉和表彰证书、论文发表”等证明文件。

现场核查：

赴现场核查的专家组不少于 7 名，由专家委员会选调。经核查符合入围条件

的项目，专家组全体成员要签署“推荐年度大奖现场核查通过”意见。

评选：

在中国钢结构金奖的年度专家评审会上，由全体专家组组长扩大会进行无记名投票。超过 2/3 的票数当选。年度最多不超过 3 个项目，可以空缺。

当选的项目在相关网站、报纸等全国媒体上公示 7 天。公示无异议后报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批准，予以表彰奖励。

该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